

訴 願 人 ○○○
○○○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等四人因免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一九0四0二七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四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認定係供本市士林區○○里區民活動中心使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一九0四0二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系爭土地自九十年起免徵地價稅至原因消滅為止。訴願人等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壹、有關訴願人○○○訴願部分：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六十九年度判字第三四號判例：「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祇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

願法第一條規定，即得提起訴願、再訴願，至是否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乃實體上應審究之事項，不得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再訴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等所有系爭土地僅供里內居民聚會，並非是○○里區民活動中心。

四、按人民提起訴願，須因行政機關之違法不當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始足當之，此徵諸前開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意旨甚明。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原認定系爭土地係供本市士林區○○里區民活動中心使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核認系爭土地自九十年起免徵地價稅至原因消滅為止。嗣因訴願人等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一六二一八六三00號函知訴願人○○○、○○○等，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分處原核定○○段○○小段○○地號土地……供○○（里）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臺端主張該地僅是個人提供里內居民聚會處所，並非是○○里區民活動中心，已予更正，惟仍符合免徵地價稅規定。」準此，本件訴願人並無因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之免稅處分而致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受損害之情事，況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上開函文已滿足訴願人之訴願請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應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核認系爭土地免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有關訴願人○○○、○○○、○○○訴願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經查訴願人等所送訴願書，僅訴願人○○○於其上簽名蓋章，至訴願人○○○、○○○及○○○等三人則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分別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北市訴（申）字第0九一三0九五七七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訴申字第0九一三0九五七七二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四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前開函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

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惟訴願人○○○、○○○及○○○等三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一六二一八六三00號函將系爭土地係供○○里區民活動中心使用之事實認定更正為係供○○里內居民聚會處所，業說明如前，併予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